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肖剑波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肖剑波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肖剑波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臧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剑波	董事、财务总监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11月14日	个人身体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肖剑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肖剑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董事、财务总监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其辞任后，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各项交接工作有序开展中。公司董事会对肖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肖剑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高梅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前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高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向股东会提案选举臧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臧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查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一致认为高梅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高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一、财务总监简历：

高梅：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2-2017年任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2021年任上海则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华懋科技财务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臧琨：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16-2018年任中泰证券研究所分析师，2018-2019年任吉翔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月至今任华懋科技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5月至今任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懋鑫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华懋科技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臧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3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6	华懋科技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方式登记（邮件到达时间不迟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17:00）。请在邮件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琨

联系地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邮政编码：361024）

电话号码：0592-7795188 电子邮箱：ir@hmtnew.com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臧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高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肖剑波先生于2026年3月10日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造成董事席位空缺，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案选举臧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一、财务总监简历：

高梅：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2-2017年任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2021年任上海则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华懋科技财务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东阳华懋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臧琨：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2016-2018年任中泰证券研究所分析师，2018-2019年任吉翔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月至今任华懋科技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5月至今任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懋鑫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华懋科技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 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00%减少至12.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30.0200	13.00	4,920.0200	12.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3/2-2026/3/11
合计	5,330.0200	13.00	4,920.0200	12.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1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440,9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440,9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1,16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现就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3.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9.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5.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37.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7.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三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85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744.093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2/1/27	11.72元/股	6174万股	1245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注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4/3/8	29,163,420	59,375,400	4,071,180	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0.5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由19,442,280股调整为29,163,420股。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2025/3/7	36,738,702	38,069,460	2,379,858	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0.3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由59,375,400股调整为77,188,020股，回购2,379,858股后，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6,738,702股。

注：

1.2023年8月25日，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024年2月23日，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25年2月24日，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2月24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2.1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每股收益指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2.57%，高于同行业均值94.13%； 2.2024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为1.40元/股，因公司在该年度内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配售新H股，同口径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2.70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0.89元/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A）、良好（B）、达标（C）、不合格（D） 标准系数：1.0、1.0、0.8、0 个人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人数为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0.8。上述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1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锁系数为1。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161名激励对象（包括个人解锁系数为1的激励对象1,158名和个人解锁系数为0.8的激励对象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4.0936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九红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15.6	5.304	34%
2	康 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6	5.304	34%
3	张熙允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11.7	3.978	34%
4	高春雷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化工）	15.6	5.304	34%
5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	10.608	34%
6	徐长辉	副总经理	11.7	3.978	34%
7	齐俊铭	安全总监	15.6	5.304	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7	39.78	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900.5	3,704.3136	34%
合 计			11,017.5	3,744.0936	34%

注：因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两次分红股，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与授予登记时相比发生变化。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440,936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